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 (SHANGHAI)

二〇二四年五月

---

中国上海市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BC  
邮编：200120 网址：[www.trendlaw-sh.com](http://www.trendlaw-sh.com)  
电话：86-21-5887 9631 传真：86-21-5887 9636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沪创律意字第 2017 号

致：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刊登了《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

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沈晓红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下同）根据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持股证明、股东代表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0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2,2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2,200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02,2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弘陆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签字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签章）

负责人：佟文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Tong Wenzho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陈 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Chen Lia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雅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Zhou Yating,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5 月 22 日

